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崇明区竖新镇人民政府的竖新镇2341亩老林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竖新镇2341亩老林养护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承接企业为上海上农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74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65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上农园林环境建设有限公司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